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7號

上訴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國彰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4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8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黃國彰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履行附件所示尚未履行給付之調解內容，暨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且具有內部拘束力，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32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黃國彰（下稱被告）及檢察官，均明示對於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就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

01 名及沒收等部分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88、89頁），則本院
02 審判範圍即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為之。至於本案之犯罪事
03 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及論斷罪名、沒收等部
04 分，詳如原判決所載。

05 二、本院之判斷：

06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07 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賠償，亦未負起清運廢棄物
08 之責任，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故被告未有積極致歉或賠
09 償之舉，而原審判決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之刑度實屬過輕等
10 語。

1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2 被告犯後已坦承認罪，請求法院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從
13 輕量刑後併予宣告緩刑等語。

14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 15 1. 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6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固定有明文；然刑法第59條
17 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
18 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9 用，至於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惡性、所生損害及
20 犯罪後態度等情，僅可作為法定刑內之科刑標準，不得據為
21 酌量減輕之理由。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
22 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
23 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
24 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最高法院
25 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考量被告駕
26 車載運一般事業廢棄物，恣意至被害人所有土地傾倒之犯罪
27 情節，使被害人受有非輕之損害，被告所為漠視環境保護之
28 重要性、逃避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且犯後曾於偵查中否認
29 犯行飾詞脫罪，依社會一般人之通念，實難認有何犯罪之情
30 狀顯可憫恕、科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法定最低刑度
31 猶嫌過重之情事，應不合於刑法第59條之規定，被告請求依

01 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自不可採。

02 2. 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03 在他人土地堆置廢棄物，及未依規定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
04 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甚屬不當，且迄今並未清
05 除堆置之廢棄物，雖系爭廢棄物僅為一般事業廢棄物，尚非
06 具有毒性、危險性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
07 廢棄物，然仍對環境造成一定危害，兼衡被告之犯後態度及
08 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4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經核原審所為被告上述刑之宣
10 告，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經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11 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後而為，足認原審上述宣告之刑，並無
12 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有何過輕、過重，或違反比例、公平及
13 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堪稱允當，應予維持。

14 3. 綜上所述，原審所為上述量刑應屬妥適。檢察官及被告上
15 訴所陳，均不可採。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均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四)宣告緩刑之理由：

18 1.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9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且於原審坦承認罪，被告並
20 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如附件所示，告訴人亦同意
21 法院對被告給予附履行附件內容之緩刑宣告，有本院114年
22 度附民移調字第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5、96
23 頁）。

24 2. 本院綜核上情，及為使告訴人得依調解筆錄內容獲得賠償，
25 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26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被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為
27 督促被告盡其能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參酌上述調解筆
28 錄內容，並依刑法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
29 主文所示之調解內容；復使被告於緩刑期間內，能深自惕
30 勵，牢記自己犯下之錯誤，且被告因缺乏法紀觀念致犯本
31 案，為深植其守法觀念，記取本案教訓，併依刑法第74條第

01 2項第5、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時起，於緩刑
02 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03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
04 且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3場
05 次，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
06 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07 3. 被告倘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
08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09 必要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0 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11 明。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張姿倩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14 李慶義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6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17 法官 周 瑞 芬
18 法官 蘇 品 樺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陳 妙 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5 附件：

26 一、黃國彰願給付余嫩櫻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付方法如
27 下：

- 28 1. 於民國114年3月18日前給付10萬元。

- 01 2. 餘款10萬元自114年4月起，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萬5千
02 元，並於114年10月15日前給付1萬元。
- 03 3. 前開金額應匯入余淑櫻所指定之國泰世華銀行五權分行、帳
04 號000-00-000000-0號（戶名：余淑櫻）之帳戶內，如一期
05 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06 二、黃國彰如未按期給付，應給付懲罰金15萬元。

07 本判決科刑法條：

08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9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2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3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4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5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16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
17 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8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9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20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21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